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ep.gov.cn/gkml/hbb/bgg/201505/t20150504_300130.htm)

附錄

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5 年 第 27 号

关于发布《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六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六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 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
- 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四、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 五、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
- 六、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

按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以上标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燃油式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09）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4 月 16 日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petroleum refining industry
(GB 31570-2015 2015-07-01 实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石油炼制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石油炼制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石油炼制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相应的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配套的动力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petroleum chemistry industry
(GB 31571-2015 2015-07-01 实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石油化学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化学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石油化学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相应的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配套的动力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synthetic resin industry
(GB 31572-2015 2015-07-01 实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合成树脂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相应的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配套的锅炉和导热油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s of pollutants for inorganic chemical industry
(GB 31573-2015 2015-07-01 实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无机化学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无机化学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要求。无机化学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配套的动力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s of pollutants for secondary copper, aluminum, lead and Zink industry
(GB 31574—2015 2015-07-01 实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再生有色金属（铜、铝、铅、锌）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进步，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再生有色金属（铜、铝、铅、锌）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对重点区域规定了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crematory
(GB 13801—2015 2015-07-01 实施)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加强对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火葬场区域内遗体处理、遗物祭品焚烧过程中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火葬场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本标准是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或地方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